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744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臺北市立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37993587_11430744651_1_ATTACH1.pdf、37993587_11430744651_1_ATTACH2.odt、37993587_11430744651_1_ATTACH3.pdf、37993587_11430744651_1_ATTACH4.odt、37993587_11430744651_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114年臺北市立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學生，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請本市所屬市立高中職、國中各校，由校內導師推薦並填具旨揭計畫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並報送本市承辦學校。
- 三、旨揭獎學金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逾期不予受理。請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本局核定各校獎學金人數審議後，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電子檔寄送承辦學校本市立新民國中總務處徐為紘主任（聯絡電話：02-28979001轉500，電子郵件：chhsujim1@hmjh.tp.edu.tw），另請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及印領清冊紙本核章後，

成功高中 1140630



MQAA1146007525

連同收據免備文將正本寄送至新民國中總務處，以利資料彙整。

四、獲獎學生獎狀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將另案通知領取時間及地點，請各校辦理頒發事宜。倘獲獎學生為應屆畢業生，請利用匯款及郵寄方式將獎助學金及獎狀提供予獲獎學生。

五、本計畫相關疑問，請洽新民國中總務處徐為紘主任，聯絡電話：02-28979001分機50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

副本：

